## 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3-023**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8日14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3-023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20000.00**；

**采购需求：**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在20天内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并完成组装、调试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8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A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长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91292

质疑联系人：朱恒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91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4幢华元大厦20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传真： 0571-88728858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20000.00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踏勘，安全责任自负。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根据评审细则进行。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隔膜式森林消防泵和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 **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斌收，1596888160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以扣除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按“**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内容提交。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必须针对第三部分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逐个做出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

**▲11.2.6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资质文件（如有）；

11.2.9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2.11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调整.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 30.1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隔膜式森林消防泵和便携式森林消防泵。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隔膜式森林消防泵 | 5台 | ▲1.泵体结构：三缸隔膜泵；配套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OHV汽油机，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油箱容积≥15L。  2.配套发动机：最大功率≥3.5kw/3600（r/min）。  ▲3.最大压力≥5MPa，额定流量≥36升/min，射程≥23米，额定压力≥3MPa。  ▲4.水泵配备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启动方式：电启动或手拉反冲式启动或遥控启动。   1. 水泵采用框架式封闭，控制面板上要有压力显示表以及熄火开关，整机净重≤33kg。  ▲**为保证质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森林消防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配置：**  （1）专用工具1套，直流水枪1把；  （2）四层耐磨防爆型水带10米；  （2） D25消防水带990米：  （3）口径：25MM；长度：30M/根；聚氨酯衬里；  （4）工作压力≥30公斤；  （5）爆破压力≥90公斤。 |
| 1台 | ▲1.三缸隔膜泵；配套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 OHV汽油机、最大功率≥9.5/4000 kW/（r/min）；燃油消耗率≤281g/（kW.h），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油箱容积≥25L。  ▲2.最大扬程≥680m；最大流量≥74L/min；额定压力≥3MPa；额定流量≥ 70L/min；最大射程≥26m；  3.水泵重量：≤68kg；  4.外观：框架封闭式，杠杆式滚轮移动设计；  5.出水口直径：25mm或40mm；  6.进水口直径：40mm；水枪口直径：6mm；  7.吸水扬程：7m；引水时间（1米吸深）：≤8s；最大输出距离：≥7400m；压力表精度：不低于2.5级；  ▲8.水泵保护装置：必须配备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水泵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式或电启动或遥控启动；  **▲为保证质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森林消防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配置：  （1）专用工具1套，直流水枪1把；  （2）四层耐磨防爆型水带10米；  （3）D25消防水带990米；口径：25MM；长度：30M/根；聚氨酯衬里；工作压力≥30公斤；爆破压力≥90公斤。 |
| 2 | 便携式森林消防泵 | 10台 | 1.单级离心泵，铜叶轮；启动方式：反冲绳式手拉启动；  2.最大流量：≥3.7升/s；最大扬程：≥132米；  3.重量：≤15公斤；  4.两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功率：≥8马力/7000转；  5.水泵背架：采用铝合金可调背架，肩带固定位置可调整，背架长度可调整，可手提可背负。  ▲为保证质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森林消防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配置：  （1）分水器、快接油管、单向阀、铝合金浮子式底阀、引水管、背架；  （2）开关水枪、直流水枪；  （3）2寸转1.5寸接头、40MM内牙接头、40MM外牙接头；  （4）夹子、扳手、（过滤）罩、配件箱、油箱；  （5）D40消防水带300米；  口径：40MM，长度：30M/根，聚氨酯衬里；  水带工作压力≥30公斤；  爆破压力≥90公斤。 |
| 2台 | ▲1.两冲程专用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的侧排发动机，水泵为两级耐腐铜叶轮离心泵；配备水冷消音器：人体可接触温度≤30℃；防止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小心触碰而烫伤。  2.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及手拉启动一体式，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启动电源：可拆卸式锂电池,重量≤240g；带有USB接口，可用作应急电源，可供水泵启动 80-100 次；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LED 灯（照明、爆闪、SOS），充电功能，自带指南针及应急安全锤等。  3.保护装置：发动机带超速、过热、无水时自动熄火保护系统，具有启动电流自动保护功能并能自动恢复。  4.显示功能：具有压力、转速和时间显示功能；控制单元集中在同一个位置，包括启动、热启动、停止三色按钮。  5.油耗≤2.5L/h，引水时间≤8S，吸水深度≥5m。  ▲6.最大射程≥35m，最大扬程≥216m，最大流量≥5.2L/s。  7.水泵整机净质量≤12kg。  ▲8.水泵具有全自动上水底阀，无需排气引水，底阀全自动上水。能通过遥控控制器遥控控制水泵的启停功能，遥控控制器能远距离调节水泵压力大小，遥控控制范围≥150m，遥控启动时间≤10s。  9.吸水管：快接吸水管在吸水状态下不应被吸成扁平状，底阀在引水状态下可随实际深浅调节入水深度。  ▲为保证质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森林**消防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配置：  （1）附件包、止水钳1把、水带扳手2把、火花塞套筒1个、滑杆1个、多功能螺丝刀1把；  （2）单向阀1个、三通阀1个、进水管快速接头1套、底阀1个、水带修补环2个；  （3）直流水枪1把、散雾水枪1把、转换头接头1个、进水管1根；  （4）D40消防水带300米；口径：40MM，长度：30M/卷，聚氨酯衬里；水带工作压力≥30公斤；爆破压力≥90公斤。 |
| 3 | 水带背包 | 60只 | 1.森林消防水带专用背包，由铝合金架和尼龙布外包组成，可背负标准水带3-4条；  2.外形尺寸≤430\*260\*520mm；框架尺寸：410\*250\*510mm（正负偏差5mm）；  3.颜色：绿色；  4.净重≤2.2kg，背负形式：双肩背负，承重55KG；  5.背包材料：面料900DPU/防泼水尼龙，衬里210D里布原纱，底部防水布料；背包外围有3排加强带，底部有4个排水孔、4个防磨垫；  6.产品结构：铝合金框架，框架可拆卸。 |
| 4 | 油锯 | 6台 | 1.符合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排量：35.8cc；  3.功率：≥1.49kw；  4.净重：3.8kg；  5.导板尺寸：16inch。  配置：（1）链条；（2）配比壶；（3）专用工具袋。 |
| 5 | 割灌机 | 6台 | 1.排量(cm³)：41.50；功率（kW/ps):1.78/2.42；净重(kg):8.20；  2.燃油箱容积(L)：0.79；最大功率燃油消耗量(L/h):1.05；  3.化油器:膜片式，启动辅助系统：ES-Start，传动轴类型：硬轴。 |
| 6 | 背负式风  力灭火机 | 20台 | 1.符合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排气量：64.7cc；额定风量：24m³/min；风速：91m/sec；功率：≥2.9kw；重量：9.5kg；  3.含金属风管和配比壶、专用工具袋。 |
| 7 | 桔红阻燃  服（尺码根据实际要求提供） | 120套 | 1.款式：根据[GB 8965.1-2020](javascript:void(0))森林防火服标准款式制作，桔红色；  2.材质：纯棉，选用高强度10\*10、70\*42纯棉纱卡；  3.功能特点：面料经过普鲁苯阻燃工艺处理；  4.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续燃时间（S）≤1，阴燃时间（S）≤1，损毁长度（CM）≤10，强力经纬≥450N，无熔融溶滴。  5.设计款式：夹克式宽松设计。袖口紧，领口紧，裤脚口紧，重要部位双线缝合，保证衣服强度，有行业标志。左臂上缝（森林消防）臂章一枚。上衣后背印有中文森林消防字样。胸口，后背，袖口，裤腿缝有高清晰反光带，使队员在烟雾和夜间能更好的被识别，360度无死角。 为保证质量，本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桔红阻燃服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扫描件 **配置：**  （1）消防手套: 五指手套，面料采用阻燃纱卞面料，有内胆衬里；手心采用防滑点塑阻燃布；手背有反光提示标志；  （2）防刺鞋：鞋面采用棕黄色牛皮、鞋帮采用迷彩帆布制作，鞋底采用优质橡胶，防刺底材料采用超高强纤维布，脚趾部位无钢包头，具有耐撕、耐磨、耐折、防刺的特性，穿着柔软、舒适、不顶脚趾；鞋帮/外底结合强度左：6.0N/mm，右5.9N/mm；鞋帮撕裂强度319N；外底撕裂强度12KN/m；外底耐折性：连续屈挠30000次，切口增长左：2mm，右2mm。鞋底抗刺穿力左：1230N；右1250N；每双鞋重1000g左右。 |
| 8 | 迷彩阻燃服（尺码根据实际要求提供） | 60套 | 1.款式：根据GB/T33536-2017森林防火服标准款式制作，林地迷彩色；  2.材质：纯棉；选用高强度10\*10、70\*42纯棉纱卡；  3.功能特点：面料经过普鲁苯阻燃工艺处理；  4.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续燃时间（S）≤1，阴燃时间（S）≤1，损毁长度（CM）≤10，强力经纬≥450N，无熔融溶滴；  5.设计款式：夹克式宽松设计；袖口紧，领口紧，裤脚口紧，重要部位双线缝合，保证衣服强度，有行业标志。左臂上缝（森林消防）臂章一枚。  **为保证质量，本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迷彩阻燃服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扫描件**  **配置：**  （1）数码迷彩全棉阻燃帽：采用纯棉迷彩阻燃布精制而成；  （2）消防手套：五指手套，面料采用阻燃纱卞面料，有内胆衬里；手心采用防滑点塑阻燃布；手背有反光提示标志；  （3）防刺鞋：鞋面采用棕黄色牛皮、鞋帮采用迷彩帆布制作，鞋底采用优质橡胶，防刺底材料采用超高强纤维布，脚趾部位无钢包头，具有耐撕、耐磨、耐折、防刺的特性，穿着柔软、舒适、不顶脚趾；鞋帮/外底结合强度左：6.0N/mm，右5.9N/mm；鞋帮撕裂强度319N；外底撕裂强度12KN/m；外底耐折性：连续屈挠30000次，切口增长左：2mm，右2mm。鞋底抗刺穿力左：1230N；右1250N；每双鞋重1000g左右。 |
| 9 | 对讲机头  盔 | 60顶 | 1.帽壳采用加固，加厚的ABS+PC材料制作，可经受较强的冲击力，帽壳与帽衬之间有一定的间隙，当物体冲击头盔，帽壳不因受力变形而直接影响头部，可以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安全帽后面有调节带可以根据自己头部尺寸来调节，从而达到舒适的状态；  2.具有全集成接受滤波器，内置语音压扩功能，接收信噪比55dB，具有超低功耗睡眠模式，通讯距离：开阔地可达3-5公里；  3.含防火披肩及防护面罩。 |
| 10 | 毛巾 | 30条 | 全棉材质，颜色：白；产品规格（长x宽cm）:约72\*34cm； |
| 30条 | 蓝色速干毛巾：产品规格（长x宽cm）:约72\*34cm； |
| 11 | 真空水壶 | 60只 | 1.铝制壶体，壶盖与壶体相连，配备草绿帆布防烫袋；  2.经过严格的氧化处理，耐高温，耐腐蚀；  3.采用真空技术，具有保温功能。  4.容积为1L。 |
| 12 | 腰带包 | 60只 | 卡扣腰带，防水牛津草绿色布，可放置水壶、电筒、砍刀、对讲机、干粮等。 |
| 13 | 护目镜 | 60副 | 镜框采用耐高温ABS塑料一次压模而成，镜片具有耐烟雾，耐高温功能。保护眼镜在扑火过程中遇到浓烟时不会闭着眼睛，迷失方向，方便逃生。 |
| 14 | 消防头套 | 60只 | 1.材质:芳纶面料；  2.性能:采用芳纶纤维制成，防火阻燃，保护头部不被火焰灼伤，与头部及面额贴合适度，舒适感强；面窗弹性比强，质感及透气性好；  3.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气等易燃场所作业时头部颈部的防护；脸部接触的部分按人的头型制成，能与人的脸部内贴合，形成密封圈；能与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面罩和消防头盔配合使用；  4.适用范围:消防、石油化工、玻璃工业等。 |
| 15 | 强光电筒 | 60只 | 1.采用航空铝合金和塑料ABS材质，防水抗压耐摔，净重≤76g；  2.灯泡采用高亮度LED光源，灯泡寿命10万小时，采用聚合物锂电池，可持续照明24小时，并带智能保护；  3.具有照明、频闪和远距离信号指示功能；  4.产品采用家用电压充电，并配置充电器。 |
| 16 | 消防工作  包 | 60只 | 规格：40\*30\*15cm；材质：由草绿色防水帆布制作而成。根据人体力学结构贴身设计，体积小，重量轻，背包有束腰带，重点部位应双线加固。可携带食品、饮用水、电筒、衣服等，上山使用非常方便、实用。 |
| 17 | 砍刀 | 120把 | 刀头为605锰钢、刀口硬度≥55、钢制刀柄。 |
| 18 | D25 耐磨水带（10  米） | 20根 | 口径25MM，长度10M/根，聚氨酯衬里，四层制作，工作压力≥50公斤，爆破压力≥150公斤，含水带两端接头。 |
| 19 | D25 耐磨水带（3米） | 20根 | 口径25MM，长度3M/根，聚氨酯衬里，四层制作，工作压力≥50公斤，爆破压力≥150公斤，含水带两端接头。 |
| 20 | D40 耐磨水带（10 米） | 20根 | 口径40MM，长度10M/根，聚氨酯衬里，四层制作，工作压力≥50公斤，爆破压力≥150公斤，含水带两端接头。 |
| 21 | D40 耐磨水带（3  米） | 20根 | 口径40MM，长度3M/根，聚氨酯衬里，四层制作，工作压力≥50公斤，爆破压力≥150公斤，含水带两端接头。 |
| 22 | 3 米进水  管 | 10根 | 长度：3m，材质：低温钢丝软管,一端为2″外螺纹连接底阀，一端为快速接头连接水泵。 |
| 23 | 6 米进水  管 | 10根 | 长度：6m，材质：低温钢丝软管,一端为2″外螺纹连接底阀，一端为快速接头连接水泵。 |
| 24 | 火花塞 | 40个 | 长度72.6mm宽度20.6mm，配备21mm火花塞套筒。 |
| 25 | 透明油管 | 40根 | 含汽油滤清器，长度：26cm，透明管（内径1/4英寸， 外径3/8英寸）。 |
| 26 | 拉盘 | 20个 | 水泵启动盘，拉绳长度1.25m。 |
| 27 | D25 三通 | 20个 | 入口尺寸：DN25，出口尺寸：DN25，阀体材质：铝合金，出入口均配有DN森林消防接口。 |
| 28 | D40 三通 | 20个 | 入口尺寸：DN40，出口尺寸：DN40，阀体材质：铝合金，出入口均配有DN森林消防接口。 |
| 29 | 40/25 接头 | 20个 | 材质：铝合金，实现DN40水带和DN25水带转接。 |
| 30 | D25 枪头 | 20个 | 材质：铝合金，尺寸DN25。 |
| 31 | D40 枪头 | 20个 | 材质：铝合金，有3/8、1/4两种枪头，两种枪头各10个。 |
| 32 | 呼吸面罩 | 20个 | 1.符合GB21976.7-2012规定；  2.防毒时间≥40分钟，防毒、防火、防热辐射、防烟多种保护，密封性好，适用于成年人各种面型；  3.防护对象：一氧化碳、氰化氢、毒烟、毒雾等；  4.油雾透过系数＜5%；  5.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为保证质量。  **为保证质量，本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呼吸面罩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扫描件。** |
| 33 | 点火器 | 20只 | 1.铝合金制作，溶气体外壳长26.5cm，点火杆长38cm；  2.点火燃烧处采用耐高温陶瓷，持续燃烧不融化，不发生外热致人烫伤。 |
| 34 | 灭火弹 | 20箱 | 1.弹体圆台形，直径90毫米，高135毫米；  2.无炸药型，塑性外壳，重量1kg（±0.15kg）；  3.拉发式动力源，顶帽环线拉发型，上下加盖；  4.超细干粉，高效安全，可靠度98%；  5.拉火延时4-6秒，灭火面积：3-4平方米；  6.包装：每箱8只进行包装，每箱附使用说明书。 |
| 35 | 折叠铲 | 60把 | 1.采用优质钢制作，折叠式设计，含便携包；  2.锹面采用50号钢制造，有韧性，有效面积20\*15cm，侧面有齿，可切割；  3.手柄为铁制手把，长度≥40cm，厚度≥1.5mm，锹面可与手把形成90°角。 |
| 36 | 望远镜 | 10个 | 放大倍率：10x50；视场：6°30'；物镜孔径：50mm；出瞳直径：Ø5mm；出瞳距离：25.4mm；目距调节范围：58-72mm；分辨率：≤5.6''；视度调节范围：正负4屈光度，重量: 1.3kg，可测高度、距离及方位角。 |
| 37 | 对讲机 | 30只 | 1.符合防水防尘IP67标准；  2.通讯距离：开阔地可达3-5公里；  3.具有防震功能、哑音频CTCSS/数字哑音频DCS编解码功能、繁忙频道锁定功能、紧急呼叫功能、信道扫描功能、优先信道扫描功能及发射限时功能。 |
| 38 | GPS | 4只 | 1.定位技术：内置专业定位模块，72 通道，支持BDS、GPS、GLONASS、 SBAS，支持单北斗定位；  2.定位精度：单点：2-5m；SBAS:1-3m，更新频率：1HZ；  3.屏幕尺寸≥2.4 英寸彩色显示屏，阳光下清晰可视；屏幕分辨率：≥240\*320像素，带背光；数据接口：Mini-USB，支持MicroUSB串口通信；  4.数据通讯：可选配串口数据线，支持NMEA串口数据输出；  5.存储：内存≥32GB，支持MicroSD卡扩展；数据存储：航点存储3000个，航线60条，航迹点10000个；  6.支持电子罗盘和气压计，配合气压测高高程精度可以达到 3m 以内；  7.电源 使用两节AA电池，支持锂电池供电，可直接用数据线对主机进行供电；  8.具有全国路网图,城市详图；支持等高线数据的加载；  9.支持直线导航和沿路导航；  10.支持CGCS2000及全球多种坐标系统，并可自定义坐标系统，支持七参数坐标转换；  11.支持多坐标显示：同屏幕可以显示不少于4种坐标系统的坐标；  12.具有面积测量功能，并支持航迹面积测量法；  13.野外三防：防尘防水 IP67，防震，全坚固式设计，抗 1.5米自由跌落；  14.内业数据处理：可直接导出成通用 GIS 及其他常用格式，包括 ArcGIS 的\*.shp，MapInfo 的\*.mif，AutoCAD 的\*.dxf、统计分析的\*.csv 格式及GoogleEarth 的 kml 格式，用于测量数据管理与数据库入库。 |
| 39 | 专用机油 | 20箱 | 二冲程舷外机专用合成型机油，符合国际NMMA的TC-W3技术等级要求，适用于各类水冷舷外二冲程发动机，具有优良的润滑、清洁、抗早燃、防锈、消烟等性能，能有效减少发动机的磨损、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基础油采用进口油品；每箱16瓶。每瓶不少于1升。 |
| 40 | 无人机 | 2架 | **飞行器：**（提供一年内不少于100万的第三方责任险；）  1.对称电机轴距：≤1000mm；  2.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30m；  3.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500mm×500mm×500mm；  4.最大起飞重量：≤9kg；  5.最大额外负载：≥2.5kg；  6.RTK:飞行器具备RTK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s；  8.防护等级:≥IP45；  9.最大可承受风速:≥7级风；  10.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0分钟；  11.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遥控器：**  1.支持同时接收FPV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2.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  3.遥控器显示屏需≥5.5英寸，分辨率≥1080p，亮度≥1000 cd/m2；  4.支持通过HDMI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  **电池：**  1.电池冗余：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  2.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天~10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放电至6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  3.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电池自带电量指示灯，可以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4.过充保护功能：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5.容量≥5500mAh。  **云台：**（提供一年内不少于100万的第三方责任险；）  1.具备热成像、激光测距、广角、变焦多合一功能；  2.云台角度抖动量≤±0.01°；  3.防护等级≥IP44；  4..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  5.支持夜景模式；  6.支持3-1200米测距，并能测算目标物的经纬度；  7.热成像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8.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8；  9.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  10.视热成像相机频帧率≥30HZ；  11.广角、变焦结合光学变焦需≥20倍；  其他：TB60电池2块，128GB无人机专用卡1张。 |
| 41 | 单人帐篷 | 60个 | 1.规格：2m\*2m\*1.5m活动式帐篷；  2.采用军用防水材料，断裂强力:经1000N,纬800N优质迷彩面料制作而成；支架由树脂材料制作而成，有弹力，可弯曲120度，且能分解，防水性能好，可抗四级风，并可保证中、小雨不发生渗漏；  3.每顶帐篷折叠后体积小而轻，携带方便；每顶帐篷用便携式小包单独包装； |
| 42 | 应急帐篷 | 10个 | 1.L2+型圆管，尺寸3\*2m，边高1.7m左右，顶高2.5m左右，单铺2人，上下铺4人，防水，带纱窗；  2.顶棚布：加厚防雨防晒橡塑布X-1型；  3.围布：涤纶防水帆布；  4.内衬：210D白色内衬布；  5.夹层：500g加强耐拉力毛毡；  6.支架：整体采用32mm圆管，骨架采用加厚镀锌管材；  7.外帐防水指数大于3000mm，满焊工艺。 |
| 43 | 睡袋 | 60个 | 尺寸：210cm\*75cm，面料：210T防泼水格子布，里料：290D春亚纺，填充：仿丝绵，重量：1.95kg。 |
| 44 | 灭火水枪 | 60把 | 1.由外背囊水袋、连接水管、枪体和包装背包组成;  2.背水袋容量不小于17L,内有拉筋，袋口设有防溢装置，出水处有自动开关，外袋采用军绿色迷彩牛津布制作，布料进行防水处理；连接管采用双向卡扣式，拆卸自如；背带系统人性化设计，具有减震减压防水功能；铝合金镀膜枪体，喷头前后推拉能连续出水，可达到灭火不间断的效果，旋转喷头有直射、散射、雾射三种状态；  3.射程（最大喷程＞8米，最佳灭火距离＞2米），直射11-13米，散射8-10米，雾射4-5米。最佳喷射距离2-5米。 |
| 45 | 2 号工具 | 100把 | 阻燃橡胶22根皮条、金属柄长120cm。 |
| 100把 | 由拍体、弹簧、握柄组成。拍头由23条拍条错位排列组成，钢条长47cm，宽0.8cm-1cm，厚0.75mm-1mm.工具杆为1.5m×2.5cm的铁管.正体长为1.8m，工具杆的另一头部有手持塑料护柄。 |
| 46 | 喊话器 | 30只 | 干电池、充电一体，电池寿命：使用于人声约7小时，待机长达48小时；最大功率30W,净增量：1.3KG；传播距离：0.6-2KM；具有录、放音、喊话、警笛功能，具有USB接口，可插优盘，供护林防火宣传使用。 |
| 47 | 10kw 发 电机 | 10台 | 1.动力形式：单缸/风冷/四冲程，动力排量：670ml，动力功率：≥15.5kw；  2.缸径行程：99\*87mm，额定转速：3000rpm，机油容积：2.4L，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3.额定功率：10.0kw，最大功率：11.0kw，额定电流：38.1/15.2A，额定频率：50Hz；  4.额定电压：220/380V，燃油容积：55.0L，半负载油耗：5.2L/hr，噪音：≤86dB；  5.产品重量：147kg，产品尺寸：865x675x675mm。 |
| 48 | 急救箱 | 10只 | 箱体采用铝合金制作而成。箱内备有医疗剪刀、镊子、医疗胶布、药水棉、消毒创可贴、碘酒瓶、牙签棉、绷带、脱脂纱布等常规医疗用品，适用于上山扑火人员及时处理伤口。 |
| 49 | 夏季消防  服（尺码根据实际要求提供） | 60套 | 面料：薄型水洗棉，颜色：丛林数码迷彩，功能：速干，透气，耐脏，舒适，特点：膝盖和臀部都是加厚设计，斜纹面料，耐用耐磨。 |
| 50 | 作训鞋（尺码根据实际要求提供） | 60双 | 低帮作训鞋，自动扣，采用布面拼接KPU骨架，鞋头采用圆头；鞋面材质采用KPU橡胶，内里采用透气帆布；鞋底是橡胶底，鞋垫是抗菌防臭垫。帮面采用混纺莱卡棉；鞋跟是平跟，高4cm，鞋口深度9cn（不含跟），脚领领口为11cm\*7cm。 |
| 51 | 迷彩棉大  衣（尺码根据实际要求提供） | 60件 | 1.外层为防火保暖型面料，采用防雨雪材料；  2.内胆为可以拆卸的高级袄棉绒，保暖性强，穿着舒适；  3.金属铜扣和拉链结合设计，美观大方，做工优良。 |

**三、项目供货要求：**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免费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2、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并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在20天内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并完成组装、调试等。

**四、培训要求**

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设备技术配送次数不少于2次（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供应商免费提供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

2.培训方法（包括不限于）

（1）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组织相关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分批进行培训，总量不小于7人天（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2）现场培训：在整个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结合项目进度，与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五、要求质量标准：**

1、供方所供的货物是2022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

2、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全新的，与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要求：除服装、耗材、消耗品外其余设备提供二年质保。

2、质保期内售后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定位故障，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系统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七、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的40%，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2、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并形成验收资料。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专家、代表人、服务对象等为成员开展验收会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根据采购人下单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要求； |
| 4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产品清单：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

⑤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拍照图片；

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投标人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加工，外购产品由中标人统一配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1. **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产品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可查询（评审时查询不到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 3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 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9分； 2. 对未标▲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参数指标前有“▲”标注的，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有一项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4.技术参数指标属于正偏离的、有先进程度的证明材料并可在提供的检验报告中得到证明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若无实质性意义的或无法在检验报告中得到证明的正偏离不得分。 | 33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方案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每一项方案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复制粘贴不得分。 | 4分 |
| 5 | **故障现场支持：**所投产品在使用期间出现采购人无法解决的技术性问题时接到需求方通知（电话、电传等）后现场响应时间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每增加 0.5 小时扣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履历情况打分。  项目组实施专业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2分），专业能力及经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 4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复制粘贴不得分。 | 5分 |
| 8 |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培训要求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每一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提供培训方案每一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复制粘贴不得分。 | 5分 |
| 9 | **质保期：**所有产品（急救包等有产品使用失效期限的按其具体规定）承诺提供2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验收通过之日计算），得2分，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每增加1年得 1.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5分。 | 5分 |
| 10 | **产品质量保证：**提供隔膜式森林消防泵生产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便携式森林消防泵生产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最高得4分。 | 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商务分+技术分（70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以扣除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内容中**实质性要求的或其

## 他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1、合同签订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的40%，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为最高为合同金额1%。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合同签订时自行协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02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根据采购清单顺序填写**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02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 权 委 托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代表人：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相关签署、盖章页面。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自评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对应页面范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须对应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逐条一一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02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森林消防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02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根据采购清单顺序填写**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